

# 南农大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院党政〔2020〕3号

---

## 资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

### (修 订)

各学科、各系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，提高学院决策的规范化、民主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：

#### 一、总体原则

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，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管理决策的基本形式，承担学院重要事项通报、研究、审议和决策的职能。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。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学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，支持学院

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。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，要切实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确保落实。

## 二、议事范围
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主要范围包括：

1. 学院发展目标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措施、建设方案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。

2. 学院教学科研工作、学科与专业（实验室）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招生就业、人才引进、人事调配、社会服务、对外合作交流等重要事项。

3.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、预算外资金使用、资产管理使用、设备购置等重要问题。

4.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订和废止。

5. 学院津贴分配、职工福利、考核奖惩、职称职级评定以及教师出国、进修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。

6. 本单位内设机构、岗位的设置、调整，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、干部选拔任用与教育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7. 需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报告和工作方案，以及学术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工会等学术组织、群众组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8. 本单位安全稳定、保密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理等工作。

9. 学校党政交办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

解决的问题。

10. 有关党的建设，以及需要党组织在政治上把关的重大问题，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组织

1.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月召开 1-2 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。另外需要列席会议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研究确定。列席人员有发言权，没有表决权。

2.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提出，由办公室汇总，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协商后确定。提出议题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该议题应改期讨论。书记和院长会前应充分沟通，主动就相关议题交换意见。

3. 党政主要负责人意见不一致的，应暂缓提出，进一步酝酿沟通、取得共识后，再提交会议讨论，必要时向联系校领导请示报告。未经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共同审议的议题，且非突发性重大事件，不得会上临时动议。

4.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确定后，有关人员应事先做好准备工作，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。除临时召集外，应将会议的议题和有关材料提前送交会议成员审阅。重要议题会前应充分调研论证、沟通准备，必要时可事先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形成较为成熟的建议方案和原则性意见。

5.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主持。若书记或

院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对方主持会议。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，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。出席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且书记和院长至少有 1 人出席，方可召开，在讨论“三重一大”问题时，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。缺席者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或书面表达。

6.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。学院办公室主任在专用会议记录本上做好会议记录。会议原始记录应以记实形式如实记录，包含会议名称、次数、时间、地点，主持人、出席、列席、记录人员的姓名，会议议程、审议议题（事项），参会人员的发言要点，每项决议事项的结论或表决结果（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等内容。会后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的撰写应尽可能清楚、全面，要体现议决事项和内容。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。除涉密内容以外，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布和通报，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。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学院重要档案，由专人妥善保存，作为日后明确责任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四、议事程序**

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。议事程序如下：

1. 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报告情况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。
2. 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并提出明确观点。
3. 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，对每一事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定。

4.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问题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，对重要事项的表决，应采取票决制，获得应到会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议或决定。缺席会议人员，没有表决权。

6. 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听取意见，调研、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，或请示联系校领导后，再召开会议讨论决定。

## 五、决议执行
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的重要决定和决议，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或行政领导汇报，并传达至全院教职员工。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应指定专人向其传达会议的情况及决议。
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会议成员（包括因故未出席者）均应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，明确办理期限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。对于重要决定，书记、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。

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党政联席会议成员要及时收集掌握师生员工的意见反映，如果确有必要改变的，应提请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，按照本规则的议事程序作出适当调整。

党政联席会议组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，积极参与集体领导；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；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，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

心支持，加强研究，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六、会议纪律

1. 落实请假制度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，须在会前向党政主要负责人请假。

2. 实行回避制度。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如涉及与会成员本人或其亲属的，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。

3. 遵守保密制度。党政联席会议不宜公开的有关内容、决议和形成的过程，必须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。对不遵守本规则者，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责令整改，因此给学校、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，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。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  
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委员会



南京农业大学  
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



2020年6月4日